

杭州市红十字会物资捐赠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了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，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规定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本办法所称物资捐赠，是指自然人、法人以及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捐赠人）基于支持红十字人道救助和人道服务目的，自愿、无偿向杭州市红十字会（以下简称红十字会）捐赠的非货币化财产。

（二）开展物资捐赠，应当遵循合法、自愿、诚信、非营利的原则，不得违背社会公德，不得危害国家安全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红十字会接受使用捐赠物资应当依法依规、符合红十字会宗旨、尊重捐赠人意愿、规范高效、公开透明、主动接受监督。

（四）本办法适用于按照上述目的和原则的捐赠和受赠行为。

二、接受捐赠

（一）红十字会在发生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，可以按其应急预案或应急响应标准发出募捐呼吁；如不发出呼吁，也可以对外宣布接受捐

赠物资。

（二）捐赠人向红十字会表达捐赠物资或提供无偿服务意向，需要提供物资用途、物品名称、数量、预计交付时间等信息。红十字会确认捐赠物资或提供无偿服务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如果不能满足规定要求，应与捐赠人沟通达成一致。

（三）达成物资捐赠意向后，捐赠人应向红十字会提供以下资料，经办人收到捐赠资料后需提交分管领导及市红十字会执委会审核。

1. 捐赠函。捐赠人出具捐赠函，说明捐赠物资的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值、使用意向、预计交付时间以及具体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内容。捐赠人不得指定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。

2. 质量合格证明。捐赠人出具捐赠物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。捐赠物资有效期限距失效日期须在 12 个月以上。

3. 公允价值证明。捐赠人提供捐赠物资的公允价值合法有效证明。如发票、捐赠人采购协议、捐赠人销售协议、中标价格证明、物价部门核定证明、标明价格的企业出库单等有效凭据。

（四）捐赠物资价值认定，按照以下办法核定，并报分管领导以及市红十字会执委会审核：

1. 捐赠人可以提供有效公允价值证明的，按照相关证明核定价值。捐赠人捐赠自主采购物资，捐赠方提供有效购置凭证作为公允价值；捐赠人将自产物资用于捐赠，捐赠方

提供销售凭证作为公允价值；捐赠人作为经销商将其批发或零售的物资用于捐赠，捐赠方提供进货凭证作为公允价值；捐赠人通过报关的进口物资，捐赠方提供报关单作为公允价值。

2. 无法提供价值证明的物资，应当以公允价值确认捐赠物资计价，价值可以参考知名、普遍认可的网购平台或者其他活跃市场上的同类产品价格，也可以由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咨询报告，作为价值认定依据。

3. 在市场上无法找到同类产品的，或与捐赠人通过协商认为需按照评估价作为捐赠物资计价，可以由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认捐赠物资计价，第三方机构一般由捐赠人聘请。

（五）红十字会根据研判，有权婉拒不符合救援救助工作需要的物资捐赠。捐赠人在发货前联系红十字会，计划捐赠非当前救援救助工作所需物资，红十字会可对捐赠人做出解释说明，进行婉拒；红十字会收到未经协商或非当前救援救助工作需要的物资，可根据收到的物资类型和质量进行研判，决定是否接受物资。如不予接受，捐赠人应取回、移走或重新安置物资。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，包括物资仓储费等，应由捐赠人承担。

（六）以下捐赠，红十字会不予接受，已经收到的，按原渠道退回：

1. 物资来源非法或捐赠人无权处分的；
2. 附加不合理条件或涉及商业营利性活动的；

3. 超出红十字职责范围或公开募捐范围及其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；

4. 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；

5. 利用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；

6. 其他违法或有悖公序良俗的捐赠行为。

（七）除第五、六条规定情况，红十字会将依法接受的捐赠物资，一般不予退回。

三、物资分配

（一）红十字会根据捐赠人的意愿、受益地或受益人的实际需求、受益地红十字会的书面申请等制定捐赠物资的分配使用方案。

（二）红十字会对于接受的限定性用途的捐赠物资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。

四、物资发运

（一）发运准备。物资发运前，捐受双方就物资运送有关事项商议。由捐赠人自行运送的，红十字会应向捐赠人提供物资送达地点、物资接收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捐赠人应向红十字会提供物资运输方式和抵达时间等信息。红十字会在捐赠过程中需按要求协同做好现场管理。

（二）物资运送。经捐受双方商议确定，捐赠物资可由捐赠人自行运送至最终使用单位，也可由红十字会运送至最终使用单位。由捐赠人自行运送的捐赠物资，运费由捐赠人承担或按照捐赠协议执行。

五、捐赠反馈

（一）红十字会收到捐赠物资后，应向捐赠人据实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捐赠票据（含电子票据），捐赠人匿名或放弃捐赠票据的除外。

（二）捐赠物资公示应严格落实民政部“日常捐赠信息应在收到捐赠后 15 个工作日、捐赠款物使用一般应在拨付 1 个月内公开”的要求。备灾救灾中心捐赠物资管理经办人员在物资入库或出库后，经中心负责人审核，5 个工作日内提交《捐赠物资公示告知函》给办公室经办人员，办公室经办人员提交办公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审核，5 个工作日内在杭州市红十字会官方网站公示。

（三）捐赠人要求以敏感词汇或其他不符合法律规范、公序良俗的名义开具捐赠票据的，红十字会可不按其要求开具或以“爱心企业”“爱心人士”名义开具。

（四）红十字会通过捐赠证书、捐赠奖品等方式对捐赠人进行答谢，面向捐赠人定期开展回访、感谢活动。